

**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
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LTD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审核邵举洋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邵举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质和能力；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邵举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经审核邵举洋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邵举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；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

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本次董事候选人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增选邵举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并将《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大明

张海霞

倪晓滨

2022年11月18日